

叫停是不是戛然而止?当初承诺的宽带费还报销吗?

“银证通”叫停 配套服务不能停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徐锐

■读者热线

近日,上海的刘女士向本报投资者维权热线(021-96999999)反映了其使用银证通所遭遇的困惑。据刘女士介绍,在2005年7月银证通业务扩展时,证券公司为招揽客户而向投资者作出一系列承诺,其中包括开户签约两年并做到400万交易量为投资者报销其上网宽带费用。但当刘女士在合同期内完成该交易后,证券公司却又以银证通业务已经叫停为由拒绝报销宽带费。刘女士感到很理解,就此问题向本报咨询。此外,刘女士还表示,虽然银证通新业务办理已于去年被叫停并且银证通老客户仍可交易,但她越来越担心其银证通业务在将来也被突然叫停,进而影响其交易,银证通究竟还可以使用多久呢?

■专家答疑

什么是银证通

银证通业务自1998年开始推出,银证通的主要特点是将投资者的储蓄账户和保证金账户合二为一。此举有效地规避了被券商挪用的风险。同时,使用银证通也大大减少了交易过程中的手续费。据了解,通过证券公司终端设备完成股票交易一般会被收取0.15%~0.2%的手续费,而通过银证通完成的股票交易一般只收取0.08%~0.1%的手续费。去年4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落实〈证券法〉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纪业务有关行为的通知》,通知下发后各家银行随即陆续叫停银证通的新客户办理业务。

宽带费究竟该不该付

对于刘女士所提到与证券

公司的宽带费纠纷问题,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朱颖律师表示,刘女士应先确认当时与开户的证券公司签订银证通业务服务协议中是否有证券公司在客户完成400万交易量时给予报销上网的宽带费的约定,或者当时证券公司为宣传银证通业务的宣传单中是否明确说明,“凡办理银证通业务的客户在完成400万交易量给予报销宽带费”。若以上事项属实,刘女士介绍的情况应为证券公司的违约行为,其可以向证券公司提出证券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报销宽带费,也可以向证券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进而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如何应对银证通叫停

针对银证通究竟还能使用多久的问题,业内专家表示,随着第三方存管账户系统的

成熟,该问题也逐渐明朗化。专家指出,上海在去年10月底完全停办银证通业务后,并没有出台针对银证通老客户的解决方法,券商方面也态度不一。如果券商给客户发告知书,要求客户在规定日期将银证通转为银证转账或其他方式,则客户须到券商营业网点进行办理。如果券商没有通知,则老客户就照常进行交易。而随着银证通业务向第三方存管账户模式过渡的明朗化,银证通退出交易舞台则进入倒计时阶段。招商银行在此前就曾发布公告称,因第三方存管账户系统的实施进度比预期的时间长。招商银行决定与招商证券按照服务合作协议继续进行银证通业务,直到第三方存管账户的新系统完全执行后才终止。根据目前预计,新系统可能将在今年下半年实施。

■链接

第三方存管业务

第三方存管是指证券公司将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交由银行等独立第三方存管。实施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的证券公司,将不再接触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而由存管银行负责投资者交易清算与资金交收。银证通与第三方存管的不同之处在于,在银证通业务中,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金及其他理财资金放在同一个账户中;而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中,投资者须在银行专门开设一个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其中的资金只能用于证券交易,而不能用于其他用途,例如缴费、还贷等。同时,第三方存管的交易时间上也有所限制,目前并不能做到像“银证通”一样的可以实现部分功能如资金划拨的全天候24小时交易。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五C8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行权失败谁之过

周晓同志:

我买的武钢认购权证,在行权的最后一天,我通过网上交易要行权时,交易系统提示“此处不能做权证业务”;后来打电话询问当地证券公司,才发现是这套交易系统没有行权功能,也就是说证券公司指定的交易系统有缺陷,从而造成我的认购权证失败,损失很大。请问我是否可以索赔?应如何办?

上海 于先生

于先生:

根据您的情况,建议如下:首先应该确认当时是否您使用证券公司专门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如果是您个人的原因造成您行权未成功,则后果应由您本人承担;如果确实是证券公司指定有缺陷,从而造成您的认购权证失败,损失很大。请问我是否可以索赔?应如何办? 周晓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期货交易新规为股指期货“正名”

□朱颖

2007年3月6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同时发布了修订后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这三部期货交易新规已于2007年4月15日同时开始实施。其中,《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无疑处于“基本法”的地位,修订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包括金融期货在内的期货业建立了新的行业规范。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金融期货交易的合法性,为股指期货的推出扫清了法律障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即开宗明义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八章第八十五条“(一)期货合约”明确了期货合约根据合约标的物的不同,分为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金融期货合约的标的物包括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这也意味着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外汇期货在内的各种金融衍生品将得以合法合规的推出并上市交易。而监管机构筹划推出股指期货以来,修订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即成为股指期货推出的前提条件之一,因此本次的期货交易新规的出台最为人们所关注的即是确认了金融期货交易的合法性。而实际上引入金融期货交易极大的改变了原有的期货业监管规则,迫使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运行制度必须进行相应改革,因此,在新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之外,后续的其他配套规章必将陆续发布实施。

(二)相比于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监管机构由“中国证监会”修改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方面是《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修订与其说是“扩大了期货业监管的适用范围”不如说是对我国期货法律制度的完善。我们可以看到本次各项期货新规的出台即是配合金融期货的监管要求,同时也结合八年来各项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以及期货业的发展,对期货交易所的准入、交易行为、市场监管等各项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和完善。

(三)明确了期货公司为“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使得期货公司真正回归到金融行业的范畴,与此修改相对应,在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中删除了“金融机构”,这一修改起因是由于期货公司已经被定位为金融机构,禁止“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交易显然不合逻辑,但这一修改也使得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可以参与期货交易,当然也包括了股指期货交易,实际上,缺乏了金融机构的参与,金融期货产品很难取得预期的成功。

(四)结合证券法的规定,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朱颖律师

主要经历:擅长公司、证券、上市公司重组并购业务,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自2000年3月起在上海证券报的读者服务专栏解答股民咨询,在转配股、融资、交易所纠纷方面代理案件取得良好效果。

细化了期货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及期货交易行为的监管职权,包括有权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要求说明有关事项;有权查阅、复制、封存交易和财务资料;有权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在调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有权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期货交易等,从而使得期货监管机构在对期货业进行监管时也拥有了证券法中赋予证券监管机构的类似职权。

(五)因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完善简化了国有企业参与期货交易的限制性规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企业参与期货交易进行专门规定。

(六)其他主要内容,包括禁止进行“变相期货”交易并具体规定了“变相期货”的认定标准;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允许期货交易实行现金交割的规定等。

■维权博客

牛市更要防“黑嘴”

□皮海洲

活跃的牛市行情,在为投资者提供赚钱机会的同时,也为投资者准备了一个又一个的陷阱。比如,随着股市行情的活跃而活跃的股市黑嘴,就是这其中的陷阱之一。据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报道,来自无锡的投资者章女士,因为误入股市黑嘴陷阱,结果付出4万元咨询费后买回了15万元的亏损。而实际上,这种坑害投资者的“黑嘴”,目前在一些城市里仍然还很活跃。所以,作为投资者来说,对此一定要多加防范。特别是在当前的牛市里,更要防范股市黑嘴。

实际上,牛市是黑嘴活动最猖獗的季节。一方面是牛市里新股民比较多,而这些新股民往往缺少防范风险的意识。他们眼里看到的只是钱,而对股市黑嘴缺少认识,更疏于防范。另一方面,牛市里股民赚钱相对容易,花起钱来也比较大方,所以这个时候的股民,骗起来也比较容易,甚至对那上万元、十万元的咨询费都表现得不在乎。此外,作为黑嘴本身来说,在牛市里捕捉几只黑马也相对容易。通过技术分析,选出十几只股票来,而在这几只股票中,跑出几只黑马出来,这在牛市里并不是困难的事情。如此一来,黑嘴们也就更加有了欺骗投资者的资本。

当然,如果黑嘴们真能帮投资者赚取部分利润,黑嘴们也就不那么可恨了。问题是,黑嘴们并不能真正帮投资者赚到钱。像本开头提到的章女士,在去年火爆的牛市行情中,在付出4万元的咨询费后,不仅亏掉了15万元的资金,更浪费掉了非常难得的赚钱机会,这样的损失,往往是双倍的,甚至是若干倍的。不仅如此,即使黑嘴们在某个时期帮投资者赚了点利润,但那通常也不过只是一种诱饵罢了,为的是从投资者的口袋里掏取更多的资金,甚至是骗取投资者的证券账号与密码,最终将投资者的资金据为己有。所以,黑嘴之可恨,远甚过过街的老鼠。

那么,如何防范掉进股市黑嘴的陷阱里去呢?《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中,对会员制机构及人员在开展会员制业务时的十三种行为予以明确禁止。据此,笔者以为,防范股市黑嘴关键有四招。一是,不加入异地会员制机构的会员。因为《暂行规定》明确禁止会员制机构通过参与卫星电视等公共媒体栏目,在注册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之外招揽异地会员。

二是,对本地会员制机构一定要核实。在自己本人无法核实的情况下,可到当地的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核实。三是,看其是否“挂牌经营”。按照《暂行规定》要求,会员制机构在开展会员制业务时,应在相关栏目及业务发生场所,以醒目方式公示或公告机构名称及业务资格证书号码,参与栏目的执业人员姓名及其执业资格证书号码。如果没有“挂牌经营”,则其身份可疑。

四是,不将自己的证券账户提供给对方使用。一来《暂行规定》明确禁止会员制机构直接代客操作,二来为了自己证券账户的安全,投资者也没有必要把自己的账户交给其他人使用。

(博客地址: http://piahzhou.blog.cnstock.com)

■律师释疑

持有法人股15年 临近上市遭质押

个人化法人股股东维权底气何在

周晓同志:

1992年8月,上海市虹口区H包装用品厂(乙方)法人代表周某来我工作单位推销转让乙方的中能法人股,我(甲方)认购了5600元合200股(现已升为3000股),并订立了甲乙方签署的协议书,当时因不能上市和分割,协议约定我的法人股统交乙方保管,以后上市时由乙方负责抛售,向我结算。

1992年12月13日,乙方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周某被判刑,病逝,我的法人股红利逐年由M实业公司总经理汪某转交给我(乙方和M公司是一套人,均属区某局)汪某口头承认我的法人股权,但常说只是附带帮忙,没有责任。

中能法人股于2006年8月17日起可以上市流通了。我多次敦促汪某办理结算。他推脱说H厂吊销了执照,已没有账户,无法上市,准备找工商局想办法,一直拖到今年3月仍说无法解决。最近,我从有关方面获悉,他们已将我的法人股质押出去了。

这笔法人股,我苦等了15年,该上市了却遭侵占,我感到非常气愤,我已年近80岁,退休多病,随时会有不测,很怕这笔钱会丢失。请问,我个人拥有的法人股是否受到法律保护?如今发生

了个人权益受侵、受骗,该如何处理?

上海 周先生

周先生:

你的来信我们已经收到,你所遇到的此类纠纷其实是由个人委托法人机构买卖“法人股”而引发的。在我国证券市场早期,将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分成法人持有的“法人股”和自然人持有的“社会公众股”。“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经营的资产向公司非上市流通股股权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因此,法人股的投资者、持有人应当是法人,而不是自然人。

股份公司上市后,其发起人的法人股、国有法人股是限制流通的,而社会公众股是可以流通的。这种股权分置的情况一直延续到2005年才有了改变。以前,许多股份公司设立时,由于种种原因,限制自然人持有国有企业发起人股。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自然人只能以间接的方式持有法人股,即名义上是法人持有,实际上是自然人所有,法人是显名投资者,自然人则是隐名投资者。对于个人持有法人股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我们应当以历史的眼光看待,而不能简单地加以否定或认定个人持有法人股违反法律规定。

通过对你的问题进行分析,类似这种历史遗留问题在现行的政策下是可以处理的。你可以向法院主张股份的所有权,并可以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以维护你的合法权益。以下是具体的解决方案和相关的法律依据,供你参考。

“隐名股东”可主张股份所有权

首先需要确认在“隐名投资”的情况下,股份所有权归属问题。参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对“隐名投资者”处理股权确认纠纷的规定:“双方约定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且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且约定承担投资风险,如实际出资人主张名义出资人转交股份财产利益,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参照此条款的规定,“隐名投资者”即“实际出资人”应享有其股份的所有权。因此,根据你和H包装用品厂签订的股票托管协议书,你可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以确认你股份的所有权。

法人消失,法人股谁负责

其次要确定企业被吊销执照后,你的法人股该由谁负责的问题。根据上海市高级

■维权课堂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解读(1)

哪些证券业务需要出具律师意见

编者的话:今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将于5月1日正式实施,在此,对《管理办法》进行全面解读,期望有利于证券市场相关主体对《管理办法》有更好的理解和执行。

□陈岱松 戚鼎 杨海峰

业务范围“静中有动”

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管理办法》对律师从事证券业务做了更具体、更翔实的规定,在对原有规定予以保留的前提下又以“有限罗列+兜底性条款”的方式增加了新的条款。

《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三)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四)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六)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终止;(八)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九)证券行

品种的发行及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依据该规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但涉及IPO、配股增发、公司并购与重组、等传统证券品种,还增加了股权激励、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证券衍生品等新产品业务,以及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证券或上市等证券活动依法出具法律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楚河汉界”,既有利于规范律师行为,又加强了投资人对上市公司、券商等证券行为主体的监督,确保信息依法、及时披露。

鼓励条款“美玉微瑕”

不可否认,《管理办法》的出台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但部

分规定仍存在商榷之处。例如,《管理办法》第8条和第9条对于某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了导向性立法,但是在法律用语上仅仅只是“鼓励”,而不像原《通知》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具体、硬性的要求,其可操作性欠佳。而且,“鼓励”实际上是放低了准入条件,可能会使得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鱼龙混杂,导致彼此靠“降低服务费,收取业务”而恶性竞争,进而走向“降低承办费,粉饰、包装被服务公司”——难以切实出具实证考察下的合法、准确的法律意见——业务水准降低”之恶性循环怪圈。假以其实,这将最终导致律师业的“劣币驱逐良币”的可悲现象出现。